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广消防
保荐代表人姓名：颜巍	联系电话：13951764007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子庆	联系电话：1862138793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事前和事后审阅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在 2015 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进行了审阅，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除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天广消防和相关银行提供银行对账单外，本保荐人还派人通过走访项目实施地、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合同、发票、会计凭证等方式，掌握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动态。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上月余额及变动情况并出具核查报告。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组织学习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条款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大股东陈秀玉、主要股东陈文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 公司大股东陈秀玉、主要股东陈文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其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是	不适用
3. 持股锁定承诺： （1）公司大股东陈秀玉、主要股东陈文团：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即陈秀玉女士减持不超过 4,200 万股，陈文团先生减持不超过 1,400 万股（若在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减持股数上限作相应调整）。若违反上述承诺，陈秀玉及陈文团超额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2）公司董事长陈秀玉、董事兼副总经理陈	是	不适用

文团、董事兼总经理黄如良：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 股份增持承诺： 主要股东陈秀玉、陈文团：拟分别筹集不低于 1,000 万元、200 万元的资金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从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1%，并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完成增持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2016 年 4 月 2 日

颜 巍

2016 年 4 月 2 日

徐子庆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 日

（加盖公章）